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調字第561號

聲 請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相 對 人 葉秉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5日14時56分許，在屏東縣枋山鄉臺1線446.5K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由南向北行駛，因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且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，致碰撞原告所承保而由訴外人郭良漢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（下稱本件車輛），而致本件車輛毀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本件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483,777元予修車廠，故於此範圍內取得郭良漢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爰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起訴時被告戶籍地位在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轄區，且侵權行為地亦位在屏東縣，故本院對本件訴訟並無管轄權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屬違誤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柏任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